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俊、廖岗岩、林朝雄、徐文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古上、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会议监事、高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决策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64)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因公司拟扩大经营范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公司章程修正案》和《搜于特：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商铺、土地等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65)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五、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66)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扩大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织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

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纸张、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融资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变更后：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织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产品、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纸张、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融资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冷链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15-15:00，在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不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无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联系人：廖岗岩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cninfo.com.cn 根据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指示：如果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3；投票简称：搜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6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

票系统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申请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拓宽融资渠道，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票系统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申请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拓宽融资渠道，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15-15:00，在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不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无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联系人：廖岗岩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cninfo.com.cn 根据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指示：如果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6月6日，公司已完成成都分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的相关手续，领取了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且顺利开业。
二、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沈和平
分公司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适应公司整合中国西部市场优势资源，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辐射东南亚、南亚国际市场。
(二)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系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以适应市场发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适应公司整合中国西部市场优势资源，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辐射东南亚、南亚国际市场。
(二)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系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以适应市场发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三)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具有积极意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6月6日，公司已完成成都分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的相关手续，领取了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且顺利开业。
二、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沈和平
分公司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适应公司整合中国西部市场优势资源，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辐射东南亚、南亚国际市场。
(二)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系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以适应市场发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适应公司整合中国西部市场优势资源，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辐射东南亚、南亚国际市场。
(二)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系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以适应市场发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三)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具有积极意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6月6日，公司已完成成都分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的相关手续，领取了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且顺利开业。
二、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沈和平
分公司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适应公司整合中国西部市场优势资源，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辐射东南亚、南亚国际市场。
(二)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系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以适应市场发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适应公司整合中国西部市场优势资源，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辐射东南亚、南亚国际市场。
(二)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系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以适应市场发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三)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具有积极意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超额概述及超额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西子智慧产业园建设与改造项目及子公司房产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浙江西子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西子智慧产业园三期厂房改造钢结构分包工程，预计金额不超过7,250万元。改造过程中，钢结构分包工程预算总价为10,671.65万元，超出原来预计金额达3,5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改造工期紧张，原项目采用的是费率招标形式，原合同定价中，在没有图的情况下，仅按照常规钢结构建筑方案进行预估，实际出图建筑面积有所增加，且建筑方案较常规建筑更为复杂；
2.在改造过程中，未来承租方以尚租事对公司厂房改造方案提出了新的要求，区域内增加了城市所需的诸多配置要求，较大幅度增加了工程造价；
3.改造部分区域为商业楼和停车楼，属公共商业建筑，为人员密集、重荷载功能区，结构设计用的钢量大，较常规建筑造价增加；
4.为营造商业建筑气、美化外立面及立面造型，设计院在最终的图纸设计中，除了主楼裙楼外，在外立面、屋面采用大面积一体板装饰墙裙、装饰铝板墙和玻璃幕墙，大量采用折线造型，导致异形构件比例较多，构件加工制作及现场安装难度大，造价增加。

二、关联关系
浙江西子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兆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西子重工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60万元。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西子重工以及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71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招投标最低价中标，超额部分工程计价口径与前期招标一致。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子智慧产业园三期改造工程，有利于为园区引进必要的商业配套，满足入园企业及人员的工作生活需求，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园区的盈利能力。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西子重工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60万元。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西子重工以及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71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招投标最低价中标，超额部分工程计价口径与前期招标一致。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子智慧产业园三期改造工程，有利于为园区引进必要的商业配套，满足入园企业及人员的工作生活需求，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园区的盈利能力。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1)，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账户的1亿元资金被犯罪嫌疑人分批转移的情况；2014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的2013年年度报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5)中披露了追回涉案资金的进展情况；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52)，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原告)于2015年11月23日以侵权行为纠纷将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及寿涌红、陈沛培、罗光、唐红星、郭斌斌起诉至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情况；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4)，披露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侵权责任的认定及一审判决结果。上述信息详见本公司董事会刊载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8年8月13日，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收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2015)州民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人民币5933.666624万元及与被告寿涌红、陈沛培、唐红星、罗光、郭斌斌连带承担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为：从2013年12月12日起至5933.666624万元为本金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该日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至5933.666624万元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4186.65元，由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承担45000元，原告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承担54186.65元。
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2020年6月5日，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湘民终875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州民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
2.变更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州民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寿涌红、陈沛培、唐红星、罗光、郭斌斌连带承担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为：从2013年12月12日起以5933.666624万元为本金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该日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自2013年12月12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3.驳回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04186.65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负担45000元，原告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负担54186.6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4186.65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没有其它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3年对上述案件未审结资金作损失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当期利润的影响尚需执行后予以明确，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事项相关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三、驳回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04186.65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负担45000元，原告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负担54186.6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4186.65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没有其它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3年对上述案件未审结资金作损失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当期利润的影响尚需执行后予以明确，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事项相关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1)，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账户的1亿元资金被犯罪嫌疑人分批转移的情况；2014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的2013年年度报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5)中披露了追回涉案资金的进展情况；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52)，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原告)于2015年11月23日以侵权行为纠纷将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及寿涌红、陈沛培、罗光、唐红星、郭斌斌起诉至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情况；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4)，披露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侵权责任的认定及一审判决结果。上述信息详见本公司董事会刊载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8年8月13日，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收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2015)州民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人民币5933.666624万元及与被告寿涌红、陈沛培、唐红星、罗光、郭斌斌连带承担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为：从2013年12月12日起至5933.666624万元为本金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该日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至5933.666624万元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4186.65元，由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承担45000元，原告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承担54186.65元。
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2020年6月5日，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湘民终875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州民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
2.变更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州民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寿涌红、陈沛培、唐红星、罗光、郭斌斌连带承担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为：从2013年12月12日起以5933.666624万元为本金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该日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自2013年12月12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3.驳回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04186.65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负担45000元，原告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负担54186.6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4186.65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没有其它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3年对上述案件未审结资金作损失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当期利润的影响尚需执行后予以明确，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事项相关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三、驳回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04186.65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负担45000元，原告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负担54186.6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4186.65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没有其它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3年对上述案件未审结资金作损失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当期利润的影响尚需执行后予以明确，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事项相关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鸡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5,800.45万元，销售数量2.74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5.78%、13.69%，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31%、-0.84%。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鸡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4,587.20万元，销售数量2.64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25,230.86万元，销售数量2.70万吨)，同比变动-8.33%、11.36%，环比变动-4.73%、-1.71%；食品加工行业鸡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213.24万元，销售数量0.10万吨，同比变动116.60%、156.37%，环比变动5.02%、30.0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自本月开始公司以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发布简报，主要原因：公司主营业务

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公司的终端产品为鸡肉产品，主要以冷冻鸡肉产品和调理食品的形式销售。公司出栏的商品鸡95%以上供给全资子公司进行屠宰、加工和销售。因此披露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更能直观体现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2020年5月，鸡肉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鸡肉产品熟食转化率不断提升，从而推动公司食品加工行业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大幅增长。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5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实现销售收入11.64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4.87%，较上月环比变动-2.93%。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9.13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0.24%，较上月环比增长1.84%；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3.8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18%，较上月环比变动-11.70%。
二、说明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提升。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下游消费逐渐恢复，预计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020年，公司践行“品牌化、精细化、熟化”战略，销售转化率持续提升。尤其是深加工肉制品板块2. 渠道业绩大幅增长，1-5月销售增幅与上年同期增长137.04%，已接近2019年该渠道全年销售增幅。
三、特别说明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